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代收代付費收費一覽表

壹、收費項目及標準

113年8月22日審查通過

序號	項 目	金 額	付費者(計費標準)	備 註	依據說明
1	學 費	0元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免納學費之學生	113學年度學費	依國教署113年6月2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2674號函，113學年度第1學期各校辦理「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注意事項，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之學生免納學費，由學校逕行辦理學費補助申請作業。未符合規定之學生，如外籍生及復學生仍依教育部113年8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788A號公告之「113學年度第1、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收費6240元。
		6240元	未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免納學費之學生，如外籍生及復學生。		
2	雜 費	1740元	全 員	113學年度雜費	依教育部113年7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789A號公告之「113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3	電腦使用費	高一108-113班:550元 高二207-212班:550元、213班:400元 高三314班:700元	每週排課1節400元、2節550元 、3節700元、4節以上850元 (資訊電腦相關課程、生活科技課)	代收代付	依教育部113年7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789A號公告之「113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4	實習實驗費	高一102-114班:80元 高二201-206及214班:80元、207-213班:320元 高三307-313班:320元、314班:80元	高一:80元 高二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內:80元、5學分以上:320元 高三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內:80元、5學分以上:320元	代收代付	依教育部113年7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789A號公告之「113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5	課業輔導費	101、201、301班:1000元 高一102-111班:1725元 高一112、113班:1800元 高二202-206班:1725元 高二207-213班:1800元 高三302-313班:1800元	參加者付費	代收代付	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
6	推廣教育費	高一人社班、科實班、數資班:1800元 高二人社班、科實班、數資班:1800元 高二雙語班:800元 高三人社班、310班、數資班:1800元	參加者付費	代收代付	比照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
7	家長會費	100元	全員(二人以上在校收取高年級一人)	代收代辦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
8	學生會費	100元	參加者付費	代收代辦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採意願調查收費
9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200元	全 員	代收代辦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經審查會通過後定之
10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教育部決標金額(200元)	全 員	代收代辦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4475號函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代收代付費收費一覽表

壹、收費項目及標準

113年8月22日審查通過

序號	項 目	金 額	付費者(計費標準)	備 註	依據說明
11	教科書費	依決標金額	依學生購買之教科書計費	代收代辦	依高級中學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12	新生健康檢查費	依決標金額(495元)	參加者付費	代收代辦	依高級中學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13	車輛停放費	腳踏車45元、機車及電動車110元	使用者付費	代收代辦	依高級中學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14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150元	全員(高一、二、三體育班未使用免收)	代收代辦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及比照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收費標準
15	模擬考試費	由教務處提供學生考選科目計費列入	參加者付費	代收代辦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
16	暑期課業輔導費	高二201班:600元 高二202、203班:1800元 高二204、205班:1000元 高二206班:1100元 高二207班:1550元 高二208班:1600元 高二209、211班:1900元 高二210班:1850元 高二212、213班:2400元 高三301班:1300元 高三302~313班:2400元	參加者付費	代收代付	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

貳、附註

- 一、未參加輔導課者請至教務處教學組洽辦，並持註冊繳費單至總務處換單，再行繳費。
- 二、辦理助學貸款者，請至學務處訓育組洽辦，並持註冊繳費單至總務處換單，再行繳費。
- 三、實習實驗費：本項為就學貸款辦法可貸項目--實習費。電腦使用費：本項為就學貸款辦法可貸項目--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